

臺南市海東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兒童照顧服務」家長意願調查表

- 一、目的：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，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服務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**優先招收本校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**；其餘一般身分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- 三、收費標準：**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)、及原住民學生**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可**免費**參加本服務，其餘則為須收費之一般身分學生。**※中低收入者併入第四類須另外申請。**

一般身分學生收費標準：

年級	上課時間	本學期上課天數	本學期收費	收費標準
低年級	星期一、四、五 下午 12：40~下午 4：00 上課時間 2/11~6/29 共 56 天	56 天 (2/11 開始上課)	5544 元	每天(4 節課)合計 99 元 ※費用不含國定假日 如有遇不可抗力情形導致停課，會再做退費。
低年級	星期三 下午 12：40~下午 4：00 上課時間 2/16~6/29 共 20 天	20 天 (2/16 開始上課)	1980 元	

注意事項~家長請詳讀

- ※ 欲參加者，請將家長最遲於 **110 年 12 月 30 日〈四〉前**至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skWU7k3e2t1fNWbA6> 報名，逾期或額滿不收。
- ※ 有關繳費方式等出納組製作繳費通知單後再轉發給家長依規定繳費。
- ※ 本學期非一般生不必再繳交證明，統一由教務處與總務處做查核。
- ※ 中低收入者請開學後繳證明給老師，由導師填表申請第四類補助。
- ※ 依規定每班學生以 15 人為原則，未滿 15 人不開班，若未開班，再另行通知。
- ※ 因開課編排作業關係，額滿時不增收人數亦不增班，若有學生退選後不滿 15 人才依序遞補退選人數名額，遞補順序以教務處之排序為準，編入的班級以教務處編入為主，不接受換班。
- ※ 編班以報名先後順序編入，原同班級的學生不一定會在同一個課後班，不接受換班。